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STA/1999/L.10  
10 June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

第十届会议

1999年5月31日至6月11日，波恩

议程项目7

## 技术的开发与转让

### 主席的结论草案

1. 关于技术的开发与转让的磋商程序，为了就第4/CP.4号决定中所述的切实、有效的行动框架达成协议，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科咨机构):

- (a) 注意到 FCCC/SBSTA/1999/MISC/Add.1-3 号文件中所载各缔约方、全球环境设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的来文;
- (b) 请各缔约方至迟于 1999 年 11 月 30 日向秘书处提交文件，说明应如何探讨第 4/CP.4 号决定附件中所列的问题，以及对另外一些问题的看法。科咨机构请主席在秘书处的协助下根据对第 4/CP.4 号决定提出的答复，查明共同的内容和分歧的方面，供科咨机构第十二届会议审议;
- (c) 注意到主席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在掌握技术转让的磋商程序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赞同主席的建议，要求秘书处举办三个区域研讨会，在财力状况许可的范围内从会议与研讨会日历的时间安排着眼，分别在非洲、亚洲和太平洋岛屿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专区举行一次，同时应该考虑到技术转让之区域与全球前景的平衡状况;

- (d) 确认：鉴于现有的时间和经费，不可能在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之前开完所有的研讨会，请科咨机构主席在秘书处的协助下，至迟于 2000 年初开完区域研讨会，向科咨机构第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着眼于建议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通过一项决定；
- (e) 对一些缔约方愿意对磋商程序提供金融和(或)实物援助表示欢迎，鼓励其他缔约方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这样做，提供更多的捐款；
- (f) 注意到气专委代表就其关于技术转让的方法和技术问题专题报告所作的发言；
- (g) 注意到：秘书处将参照拟由附属履行机构建议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予以批准的 2000-2001 年方案预算，评估一下它执行上述结论中要求进行之活动的的能力，并将就这个事项向科咨机构第十一届会议提交反馈报告。为此，科咨机构要求秘书处提供更多的资料，说明磋商程序所需要的资源。

2. 关于其他问题，科咨机构：

- (a) 对秘书处编写关于沿海改造技术的技术文件(第 FCCC/TP/1999/1 号文件)表示欢迎，同意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
- (b) 要求秘书处继续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合作，以便改进来源于该委员会报道系统的、与气候有关的数据的供应情况；
- (c) 注意到秘书处响应第 13/CP.4 号决定提供了信息，说明各缔约方、国际组织和其他组织可以使用电邮向秘书处提供信息。科咨机构鼓励各缔约方、国际组织和其他组织利用秘书处的网址，向它提供信息。科咨机构要求秘书处将已经提交给它的信息公布在这个网址的网页上。

-- -- -- -- --